

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黔江民宗委发〔2025〕12号

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黔江区 2025 年度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计划的通知

区内相关单位：

黔江区 2025 年度民族工作专项资金计划已经区政府和委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接通知后，请立即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待方案批复下达后启动实施项目，项目完工后申请区民族宗教委验收。

二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少数

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渝财行〔2021〕13号）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。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负主体责任，严格控制资金结余结转，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，自觉接受审计和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切实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（见附件3）。

四、全面加强绩效管理，请项目单位填制《绩效目标表》《绩效目标自评表》（见附件4、5）报区民宗委和区财政局备案。同时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；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后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形成书面自评报告（附件6）。

附件：1.《黔江区 2025 年度民族工作专项资金计划表》

2.《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》

3.《项目归档目录》

4.黔江区 XX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5.绩效目标自评表

6.XXX 单位 XXX 年度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重庆市黔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重庆市黔江区民宗委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黔江区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民族工作专项）项目计划安排表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任务	建设性质	实施单位	绩效目标	资金计划（万元）
1	打造知名民俗旅游目的地	其他	1.提档升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：重点围绕小南海板夹溪十三寨、濯水古镇、水车坪老街、官村坝等国家A级景区的民族特色村寨，实施旅游促“三交”试点，开展“云上村寨”建设。 2.营造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”浓厚氛围：一是服务老城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在三岔河周边植入黔江特色且具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民族团结进步丰富内涵的元素符号。二是在景区和机场、高铁站等重要交通枢纽站点及高速互通等点位设置标识。三是开展黔江优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展示活动。 3.助推文旅融合发展：一是支持重庆市民族博物馆、重庆市民族歌舞团发展，打造少数民族风情地标。二是支持“道中华黔江行”文旅推介活动，做好黔江文旅宣传推介。三是支持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相关赛事。四是制作黔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旅游促“三交”宣传画册。五是组织区内民族手工业企业参加“重庆市民族手工业企业产品展览展示会”。	新建	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（356.5万元） 濯水镇（25万元） 金洞乡（20万元） 新华小学（10万元） 重庆市民族博物馆（34万） 区职教中心（13.5万元）	1.打造旅游促“三交”精品示范线路1条；实施试点民族村寨1个；建设“云上村寨”1个，带动本地各族群众增收2000万元，受益群众50余万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 2.支持老城4A级景区建设，濯水、正阳等乡镇（街道）在景区、机场和高铁站等重要旅游点位营造深厚民族氛围（改造店招店牌、购置民族服装、增设标识标牌），受益群众50余万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 3.支持重庆市民族博物馆建设；支持重庆市民族歌舞团编创优秀文艺节目1个，创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秀文艺作品1个，参加国、市少数民族文艺会演、作品展演、曲艺展演等，在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常态化演出10场（次）；开展“道中华黔江行”文旅推介系列活动，制作短视频10个以上，开展讲座7场次，直播2场次，在景区现场表演2场次；支持“民族团结杯”渝鄂湘黔边区足球邀请赛赛事活动开展；制作宣传画册1000册；提档升级西兰卡普工作室。受益群众50余万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	459

2	黔江区 2025年巩固创民成果	其他	1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宣传与宣传教育：一是开展校地合作，推出一批具有黔江实践的原创性理论成果、服务黔江发展的资政建言。二是推动《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》教材进学校、进课堂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活动（含2024年已实施待支付项目）。三是开展民族工作干部培训。四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。五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七进”活动，申报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。六是制作民族文化传播视频。 2.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：实施2025年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试点项目。 3.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：一是支持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事业发展，开展民族医药保护传承。二是支持基层基础设施建设。三是开展民族手工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。四是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开展专题培训。 4.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：一是做好城市民族工作，加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。二是保障少数民族维权服务站、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站正常运转。	新建	区委统战部（10万元） 团区委（10万元） 工商联（10万元） 委党校（10万元） 教中心（5万元） 宗教委（62.86万元） 黔江中学（20万元） 武陵小学（10万元） 学院（10万元） （20万元） （13万元） （25万元） （30万元） 万元） （9万） （9万） 万） （5万） 万） （5万） 万元） 心（5万） 卫生服务中心（5万） 2024年项目尾款（12.4万元） 区 区 区 区 区 武 经 黑 鹅 小 中 中 黎 石 黑 鹅 白 水 五 冯 正 阳	1.原创性民族理论文章被国家民委采用2-5篇；购置《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》教材500册，组织2所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宣讲；在区委党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500人次；举办集中宣传宣讲活动6场（次）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宗教活动场所4个，进社区1个，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个；制作民族文化传播视频1个。受益群众10万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 2.实施青少年交流计划1个，受益青少年1000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 3.支持土家医、苗医挖掘，支持3-4个基层卫生院提升救治能力；支持1个村社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；支持2家民族手工业企业设施设备购置，开展传统手工艺技能培训50人次；组织50位民营经济人士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等专题培训。受益群众10万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 4.开展在黔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走访慰问1次及以上；保障4个少数民族维权服务站、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站发挥作用。受益群众2万人，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321.26
合计							780.26